

## “茂名非遗半小时”第三十五场 信宜榄雕:一核一世界

■文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黄月华 李颜东

本报讯 3月14日晚,“茂名非遗半小时”第三十五场在市文化广场大舞台如期举行。本次活动聚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信宜榄雕”,通过精品展示、传承人讲述、现场演示与互动体验,带领市民走进拇指大小的乌榄核所雕琢出的大千世界,感受方寸之间蕴藏的匠心与智慧。

活动在古韵悠长的灯笼走秀《家和万事兴》中拉开帷幕。舞蹈演员身着传统服饰,手持精美灯笼款款而行,国风雅韵与非遗艺术交相辉映,为当晚的非遗盛宴营造出浓厚的文化氛围。随后,一件件信宜榄雕精品在灯光下熠熠生辉——花篮古船玲珑剔透,人物故事栩栩如生,龙凤呈祥神态毕现,引得现场观众连连惊叹。

### 信宜榄雕: 百年传承 一核一世界

信宜榄雕以本地盛产的乌榄核为原料,是岭南地区独具特色的微雕艺术。据《信宜县志》推断,这项工艺在130年前已达

鼎盛。一枚拇指大小的榄核,经选料、画样、成型、雕刻、开粗、打磨六个步骤,辅以推、挑、挖、铲、描等多种刀法,在匠人手中辗转数日,方能蜕变为一件灵动的艺术品。2023年,信宜榄雕入选茂名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正式成为茂名非遗大家庭的重要一员,迎来传承与发展的新篇章。

### 传承故事: 坚守初心传技艺

活动现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曹峻林登台讲述他与榄雕相伴十余载的故事。这位90后雕刻艺术家从2010年开始学艺,将牙雕的刀、木雕的铲、玉雕的描全部嫁接到榄核之上,作品多次亮相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中国(广东)民间工艺精品展等权威展览。他坦言:“作为传承人,我不仅希望将手艺传承下去,更致力于推动榄雕走向现代生活,走近年轻一代。”

在榄雕技艺展示环节,曹峻林现场展示了榄雕技艺。他手持刻刀,在榄核上运刀如笔,转瞬之间就勾勒出灵动的图案。推、挑、挖、铲、描……刀尖卷起细屑,一颗平凡的榄核逐渐有了生命。现

场观众目不转睛地盯着曹峻林的手,不时发出惊叹声。

近年来,曹峻林积极探索“榄雕非遗+”跨界融合,将榄雕带进大学课堂、融入现代生活。2025年12月,“茂名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将信宜榄雕带进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榄雕+竹编+机甲的创意组合让年轻学子惊叹不已,为古老技艺注入青春活力。

### 亲身体验: 方寸之间显匠心

为了让观众更深入地体验信宜榄雕的魅力,活动还设置了亲身体验榄雕制作环节。工作人员邀请了2名观众上台,在曹峻林手把手的指导下亲手尝试榄雕制作。从握刀到运力,从画样到雕刻,观众们小心翼翼地操作着,感受着“以小见大”的艺术魅力。一位参与体验的观众兴奋地说:“这是我第一次尝试榄雕制作,虽然做得不太完美,但能完成属于自己的榄雕小品,感觉特别有成就感。”

此外,活动中还穿插了城市文明建设、“百千万工程”及非遗知识有奖问答环节。主持人提



▲信宜榄雕精品展示。



▶市民体验信宜榄雕技艺。

出问题后,现场观众纷纷踊跃举手抢答。答对问题的观众开心地领取了小礼品,脸上洋溢着满足的笑容。一位答对问题的观

众说:“这个环节既有趣又能学到知识,还能拿到小礼品,真是太棒了!”整个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充满了欢声笑语。

### 3·15 特别报道

## 预付充值套路深 合同条款要看真

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受损可拨打12345热线投诉举报(上)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黄芝明 柯玮琦

编者按

又是一年“3·15”,当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钟声再次敲响,我们将目光聚焦于“提升消费品质”这一时代命题。在消费升级的浪潮下,品质不再是奢侈品的专属标签,而是每一位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期许。

今年,本报“3·15特别报道”直击消费者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以典型案例为引,解读维权新规与政策红利,展现监管部门的硬核举措,也讲述消费者理性维权的真实故事。从今天起,将连续推出“3·15特别报道”上下篇,敬请读者垂阅。

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从装修定金的争议到健身课程的退款难题,再到考公培训的协议兑现纠纷,这些问题都关乎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无论是实体装修还是课程培训,消费者都应保留好凭证,签订规范合同,从正规的维权渠道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预算超支引纠纷 消委斡旋促和解

案例一:2025年3月,茂南

区消委会接到消费者张女士的投诉,称其与市区某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协议并支付定金后,在装修公司上门量房、报价过程中发现房屋平方数和报价都超过当初的预算报价太多,于是不准备与该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此后,张女士多次与商家协商退还部分定金,装修公司不予处理,于是向茂南区消委会投诉。

茂南区消委会接到投诉后,依法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就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双方进行解读,经反复权衡利弊,双方协商一致,商家退还2000元给张女士,双方达成和解,再无争议。

消费警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分别赋予了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建议消费者与家装公司签订正规的装修合同前,先不缴交任何费用,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将要装修的质量标准、建材的规格、质量等级、价格、付款方式及施工期限等逐一填写清楚,

并明确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二是提前确定装修设计案和工程预算,将要装修的风格、经济预算等方面的想法与家装公司充分协商、沟通,设计的装修方案双方要认可。三是双方签订装修合同时,需认真审查合同条款、材料明细等是否具体、合理。

发生消费纠纷时,请保存好相关合同、票据等凭证,及时拨打12345热线进行维权。

### 健身店易主拒退款 消委助力退课费

案例二:2025年8月,茂南区消委会接到消费者张女士的投诉,称其在市区某健身店办理了私教课,只上了部分课程,之后健身店变更经营者,对于未上的私教课程,多次要求退款,但健身房各种推脱。张女士要求培训机构退回健身课程费用未果,于是向茂南区消委会投诉。

茂南区消委会接到投诉后,先后两次分别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中,工作人员就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双方经过各种权衡,最后双方就投诉问题达成一致协议,健身店退还4040元给张女士,双方谅解,再无争议。

消费警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近年各行业预付消费问题时时有发生,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一是办卡消费时,一定要选择证照齐全、信誉好的商家;二是在签订合同时,务必详细查看具体条款,拒绝手写合同、口头承诺,充值金额不宜过大,并在约定时间内消费完毕;三是注意妥善保存消费凭证,发生消费纠纷可拨打12345热线维权。

### 考公落榜退款无门 消委助力维权成功

案例三:2025年10月,茂南区消委会收到市民赵先生的投诉,称其于2025年4月在市区某培训机构报名参加“考公”培训课程,并与该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机构承诺如未成功录取就全额退款,赵先生在与心仪岗位失之交臂后却迟迟未收到机构的全额退款,现要求该培训机

构按约定全额退款。

接到该消费投诉后,茂南区消委会先后组织双方召开了两次调解会,针对矛盾焦点,进行耐心的协调与疏导。被投诉方某培训机构认同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表示将积极向上级汇报投诉情况及积极配合退款事项。经过茂南区消委会积极调解,双方签订了《投诉调解协议书》,约定了详细的退款细则,双方和解,再无争议。

消费警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六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构建一个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既尊重契约自由又保障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

茂南区消委会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相关技能培训,面对“考公”“考编”“考证”“升学”等考试课程,在选择培训机构时,应多方了解机构口碑及经营情况,并选择与自身经济能力相适应的消费模式。发生消费纠纷时,可拨打12345热线进行维权。

### 提升消费品质 悦享好心生活

## 茂南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黄芝明 柯玮琦

本报讯 3月13日上午,由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茂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办,以“提升消费品质 悦享好心生活”为主题的茂南区202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在中心城区东荟城举行。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市民

维权意识,提升维权能力,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人心,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当天,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茂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农业农村局、团茂南区委、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律师团等单位及企业代表共100多人参与活动。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致辞,总结2025年消

费维权工作,紧扣“提升消费品质”主题,对2026年的消费维权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活动中,茂南区工作人员现场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消费者的咨询和投诉,倡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同时还免费派发了《维权宝典》《广东消费者权益保护手册》《2026年主题宣传手册》等相关宣传资料2000多份,进一步提升了

市民的法律意识和相关知识,有效推动了诚信经营的社会氛围。

活动现场,广东省盐业集团茂名有限公司、茂名东荟城等60多家企业、个体工商户踊跃参加诚信教育活动,并在诚信承诺墙上签名承诺,积极申请放心消费承诺单位、7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表示,该局和茂南区消委会将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力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消费投诉受理、受理、处理、办结力度;推动商品服务提质、维权效能提效、消费环境优化;通过“3·15”系列活动的开展,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社会参与度,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增强消费者获得感,从“能消费”转向“敢消费、愿消费、乐消费”,以高品质消费助力高质量发展。



■记者 梁惠娟 见习记者 张梦露  
通讯员 彭海花

本报讯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3月13日以来,茂名消防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及消防宣传行动,进一步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提高公众识假辨假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行动中,消防执法人员深入辖区消防器材销售门店及酒店、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对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照明灯等常用消防产品进行拉网式排查。执法人员通过扫码核验、证书比对、参数检测等方式严格甄别产品真伪,重点核查产品外观标识、生产厂家信息及

## 茂名消防开展“3·15”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and 集中宣传行动

质量检验报告,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消防产品一律依法查处,坚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使用环节,确保每一件消防产品在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边检查、边宣传、边指导”的原则,结合现场发现的细节问题,向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点对点”普法宣讲,深入剖析假冒伪劣产品的危害,引导经营者强化诚信经营意识,自觉抵制不合格消防产品。

“看,这个防毒面具这里有一张红黑色的防伪标识,只要用手机扫一扫就能查询真伪。”在某超市入口处,消防宣传服务队人员支起的“3·15”消防产品咨询台前围满了群众。

这次活动,采用“实物演示+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的多元形式,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参与。活动现场,为了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宣传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实物演示、互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围绕灭火器、应急照明等常用消防器材,现场传授了消防产品真伪辨别的“三步法”:看外观、扫二维码、核认证。并结合实物,对消防产品的选购要点、使用方法及伪劣产品危害进行了详细科普,着重提醒现场群众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查验3C认证和合格证明,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

茂名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市民,购买消防产品时务必做到



“三看”:一看外观标识是否清晰完整,二看产品是否标注3C认证标志,三看是否有正规的产品合格证明。切勿因一时贪

图便宜而购入“三无”产品,若发现制假、售假行为,请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举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 市政协 走访调研委员企业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董玉奎  
通讯员 茂政协信

本报讯 近日,市政协副主席周天率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前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茂名市分行、茂名农商银行开展走访调研委员企业活动。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两家金融机构,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各单位在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普惠金融落地等方面的具体举措,还重点交流了金融机构在破解“三农”融资难题、助力地方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

周天在调研中指出,走访委员企业是政协密切联系界别群众、精准掌握一线情况、凝聚履职合力的优良传统。他充分肯定了这两家金融机构长期以来扎根茂名、深耕“三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希望政银联动继续深化,探索建立长效协同机制,推动金融资源更精准、更高效地对接乡村发展需求,为茂名“三农”事业注入更强劲动能。

周天强调,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结合当前履职重点,金融领域的委员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政协与统战工作的理论政策和实践要求,以扎实的素养引领金融服务与履职实践的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基层一线,聚焦乡村振兴中的金融痛点与难点,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视察调研,推动金融服务进一步下沉基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提升参政议政质效,紧扣金融赋能乡村振兴、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等重点课题,深入开展研究,精心撰写高质量提案,为助推茂名金融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政协智慧与力量。

## 巨场镇红花村又添文化地标 古村藏宋韵 新村展风华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柯小瑛

本报讯 一井一塘承古韵,一村一貌焕新颜。近日,电白区巨场镇红花村李太守广场建成启用,当地镇村干部、乡贤代表共同为广场揭牌。这一个承载着红花村世世代代历史记忆与深厚人文底蕴的文化新地标,新春期间成为群众休闲娱乐、打卡拍照的好去处。

漫步红花村,但见干净整洁的村道蜿蜒延伸,绿树繁花与庭院人家相映成趣,新建成的李太守广场上,纪念碑庄重矗立,无声述说着这一古村落古村厚蕴、源远流长的人文底蕴。一边是焕然一新的宜居环境,一边是宽仁厚道的历史人文,红花村正走出一条文化铸魂、生态宜居的乡村振兴之路。

据当地群众介绍,村里世代传颂的宋人李太守,原籍福建,官衔至柳州府太守,是红花村先贤,被当地百姓尊称为“李太守”。他无时无刻心系民生,情倾农业生产,崇文尚德,崇礼重教,宅心仁厚,教化斯民,以德化人,以文育人,不仅惠泽其时,更为地方文脉传承奠定根基,成为一方黎民百姓世代称颂和敬仰的德才兼备、贤能并举之人。红花村人感于他品德高尚、坦荡谦和的人格魅力,以及教化一方、造福乡里的昭著功勋,在村中建起了一座庙宇,以表达对他的尊崇和敬仰。至今,这座古庙已历经千年风雨和阳光,虽几经修葺,庙联却一直保留着最原始的意境与风骨。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步伐,红花村近年谋划李太守广场和纪念碑的建造,并于2025年11月动工,春节前建成启用。这有赖于当地镇村干部为民办实事的初心和红花群众团结和谐的民心,大家心手相牵,主动捐资、献策出力,将对李太守的深情缅怀和家山土地的无限热爱融入每一块砖石之中,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的文化动力。

据介绍,近年来,红花村紧抓新农村建设“百千万工程”契机,大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通过硬化道路、污水治理、垃圾清运、绿化美化等一系列举措,打造“四小园”等小微景观,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村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在改善环境的同时,该村深入挖掘本土历史文化资源,以文化人、以文兴村,建成李太守广场、纪念碑,并保护修缮国字井、鲤鱼塘古水系等历史遗迹,让宋代先贤故事与优良村风民俗融入美丽乡村建设,既留住乡愁记忆,又打造特色人文地标。如今的红花村,不仅有清新秀美的田园风光,更有厚重的历史文脉,人居环境与文化内涵同步提升,通过文化铸魂,实现村落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活力电白新农村建设中“古村活化、文脉传承”的生动实践。

李太守广场的核心亮点是纪念柳府勤政爱民的李太守而建的牌坊楹联,牌坊设计融合中国传统古建筑的风格与历史人文底蕴,楹联内容深度挖掘该村历史文化,巧妙融入先贤历史功绩、区级保护文物古井等地理人文元素。

据悉,李太守广场的牌坊、楹联,均由电白区政协常委、中国楹联学会会员、茂名市楹联书画院院长李家强精心设计和创作,并撰写楹联和题字。入门联“柳府播仁风,鲤化龙翔,千秋德政光宋室;粉翰承瑞气,丁蕃才蔚,一脉清泉润花村”,既追溯了李太守在柳府为官时的仁政,又借“鲤化龙翔”“丁蕃才蔚”等意象,寄托了对家乡人才辈出、福泽绵长的美好期盼。而出门联“仁霞献瑞,福祉钟灵盈万代;花气凝祥,仁门积善衍千秋”,以藏头联的形式嵌入“红花”村名,彰显了“天时地利”的和谐意象与“人文德行”的深厚积淀。